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

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5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，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，予以提供相關補助，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生入學考試及升學活動
 - (一)招生甄試：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各類入學管道規定，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考試。
 - (二)現場登記分發：本校辦理之五專各類入學管道規定，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。
 - (三)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：新生參與本校各系(科)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。
 - (四)蒞校參訪活動：經濟條件不利學生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。
- 三、補助對象
符合政府相關法規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：
 - (一)低收入戶生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生。
 - (三)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。
 - (五)原住民生。
 - (六)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 - (七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四、補助原則
 - (一)符合補助對象者，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，本校將於通過審核後統一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。
 - (二)於招生報名時，獲報名費全額減免者，不得申請補助報名費項目。

- (三)於招生報名時，獲部分報名費減免者，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差額。
- (四)填妥補助項目申請表後，應貼足郵資，連同應附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，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五)各項補助項目皆須檢據報銷。

五、 補助項目

(一)報名費：補助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費。

(二)交通費：

- 1.補助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1名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，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。
- 2.票券補助限經濟(標準)座位費用，含飛機票(限離島生)、高鐵票、火車票、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。市區公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。
- 3.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核實補助。

(三)住宿費：

- 1.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，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，檢據核銷。
- 2.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1,600元整。
- 3.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，核實補助。

(四)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：補助本校新生參與各系(科)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之報名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等，且最高補助新臺幣4,500元為原則。

(五)租車費：補助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，每校補助一臺車資且最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」之補助款支應。大學部及五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補助之金額，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，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